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14〕16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贵州省“十二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工作任务，根据科技计划编制要求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立项原则，现将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凡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有一定研发能力的单位，均可组织申报。

2.项目负责人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当年只能

申报 1 项省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项目或相近项目不能在不同类别计划中多头申报。

3.主持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个及以上，或有到期未完成未结题验收项目的，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

4.选题方向、实施期及申请人年龄等必须符合相应的计划类别申报说明和相关要求。

5.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必须符合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出国考察、接待，严禁变相购车等支出。

6.充分利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大已有知识产权的应用，避免重复研究造成的浪费。

二、资助强度

（一）基础研究类计划

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围绕能源、信息、材料、医药、资源环境、人口与健康、科技管理等学科领域开展基本原理和创造性研究，提供解决问题的理论依据、科学基础和科技储备，推进优势学科建设。

1.基础研究计划。省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单项不低于 100 万元。省科技基金重点项目单项不低于 30 万元，一般项目单项不低于 10 万元。

2.软科学研究计划。软科学项目、专利战略研究项目，单项不低于 10 万元。

（二）科技支撑类计划

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技需求，着力解决行业和产业
发展中亟需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问题，攻克技术
关键，突破瓶颈制约，以科技和知识产权支撑行业和产业综合
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含高新技术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农业领域关键共
性技术攻关、社会发展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社会公益类创
新与示范，单项不低于 50 万元。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培育工程），单项不低于 20 万元。

（三）科技重大专项

突出政府战略目标，支持并组织实施的旨在提升自主创新
能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及新兴产业发展，聚
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产业化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及公
益技术，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资金链，推
动产业链延伸、产业联盟形成、产业集群发展和产业板块技术
进步，进行资源整合，集成攻关的科技重大项目。

单项不低于 300 万元。

（四）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类计划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通过政策引导，促进科技成
果的转化并实现产业化。

1.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含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火
炬计划、农业成果转化计划、社会发展成果应用及示范等。其

中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单项不低于 100 万元，其余单项不低于 30 万元。

2.体改专项资金。单项不低于 50 万元。

3.科技特派员计划。单项不低于 20 万元。

4.专利实施及转化应用项目。单项不低于 20 万元。

5.科学技术普及计划。单项不低于 10 万元。

（五）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类计划

以推动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共享服务平台的构建、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为主要目的，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完善并发挥其作用。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示范特色产业园（含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农业科技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科技中介，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科技人才团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按照相应管理办法进行支持。

（六）其他

1.按后补助管理办法管理的企业后补助、创新要素后补助等计划；按照各自管理办法的流程和标准另行通知。如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市场补助、知识产权服务辅导机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质押贷款补助、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工程等。

2.各类合作计划参照前五大科技计划执行。

3.其他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三、科技计划归口管理处室

1.政策法规处：软科学项目（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0851-5871836

2.创新体系建设处：科技特派员类科技重大专项，科学技术普及计划、体改专项资金、科技特派员计划，以及创新型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

联系人：梁宇 联系电话：0851-5816110

3.发展计划处：省重大应用基础研究、科技基金计划，重点实验室、科技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等。

联系人：夏蓉 李煜 联系电话：0851-5819247

4.科研条件与财务处：平台建设类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

联系人：薛萍 联系电话：0851-5834948

5.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火炬计划项目，以及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示范特色产业

园（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等），生产力促进中心等。

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另行通知。

联系人：赵阳 联系电话：0851-5829721

6.农村科技处：农业领域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成果转化计划（星火计划、富民强县、科技扶贫、农转资金计划），以及科技创新示范特色产业园等。

联系人：辅宏璞 联系电话：0851-5816043

7.社会发展科技处（中药现代化办公室）：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重大专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社会公益类创新与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社会发展成果应用及示范（科技惠民计划、中药现代化成果推广），以及科技创新示范特色产业园等。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另行通知。

联系人：孙筑 吴莹 吴立刚 联系电话：0851-5812492,, 5877763

8.知识产权战略处：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项目、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工程项目，均另行通知。

联系人：罗婕 联系电话：0851-6824441

9.知识产权管理处：专利战略研究项目、知识产权培育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专利实施及转化应用项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园区、知识产权服务辅导机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质押贷款补助等。

联系人：石永宏 联系电话：0851-6867997

10.对外合作处：各类合作协议（涉及基础研究类计划、科技支撑类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类计划、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类计划等合作计划。）

联系人：熊朝华 联系电话：0851-5810900

11.科技成果管理与技术市场处：成果转化类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市场补助等。

联系人：谈正忠 联系电话：0851-5815610

12.人事处：人才培养类科技重大专项、科技人才团队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等，均另行通知。

联系人：任圆 雷彬 联系电话：0851-5867392

四、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登陆“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gzst.gov.cn>)，在“项目申报须知及指南”专栏的相应计划类别中下载申报须知及申报指南，认真阅读后，按要求进行网上填报。

（二）申报成功后打印具有防伪水印的申请书（A4纸双面打印、纸质封面，平装），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后，报省科技厅信

息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三) 网上申报时间阶段安排。

2015年1月1日—1月10日：条财处、成果处、创新处

2015年1月11日—1月20日：计划处、农村处、合作处

2015年1月21日—1月30日：高新处、社发处、管理处

申报者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段网上提交申报材料以及报送纸质申报书，逾期不再受理。

(四) 网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月英、敖姣莉、曾国、羿伟

联系电话：0851-5869134、5875743

通讯地址：省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贵阳市科学路16号省科技厅机关2楼），邮政编码：550002

(五) 申报具体要求及事项请咨询相应业务处室。



2014年11月17日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